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口腔医学院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蛋白自动纯化设备等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2738-KLZB**

**采 购 人：广西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838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2179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5](#_Toc103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1](#_Toc2821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_Toc30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_Toc663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1](#_Toc224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口腔医学院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蛋白自动纯化设备等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2738-KLZB（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4]168号-001～015）

项目名称：口腔医学院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蛋白自动纯化设备等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3672980.00；其中标项一：2372980.00；标项二：1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标项名称：A分标
数量：19
预算金额（元）：23729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372980.00；

合同履约期限：非进口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货，进口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交货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标项名称：B分标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3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进场安装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3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3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A分标：（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小写）¥23000.00；B分标：（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小写）¥130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市双拥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A分标：7719011969103333000006091；B分标：771901196910333300000609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

地址：南宁市双拥路22号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30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

项目联系人：韦俊珉

项目联系方式：0771-227382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号项参数为本项目重点关注技术指标重要参数，作为评分依据，计分方式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采购内容所属行业：A分标：序号1～7项、序号10～14项：工业；序号8～9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分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详见需求一览表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  |
| --- |
| 分标：A分标 |
| 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最高上限单价（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
| 1 | 全自动样品冷冻研磨机 | 1台 | 1、主要用途：通过低温研磨生物样品能够有效抑制核酸降解，保留蛋白质活性，并可大批量处理样品。具有组织均质，研磨，细胞破碎，匀浆，材料分散，制备，振动的作用。2、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2.1 15秒内最大处理量同时可以处理48个样品，包括可以适用24位和48位的低温冷冻适配器2.2可以兼容的样品量：48\*2ML/24\*2ML/12\*(5-15)ML/4\*15ML/2\*25ML/2\*50ML，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2.3 触摸屏显示，人性化交互设计，操作便捷，可以方便直观的操作 ：2.3.1可存储十组实验数据，根据不同实验样本，设置有动物心脏脾肺肾、骨骼、皮肤、毛发模式。2.3.2模式循环：根据设置的实验参数，可在几个设置好的参数间不断循环，进一步减少人为因数的干扰。2.4开盖运行保护：电磁锁定2.5最大进料尺寸：无要求，根据适配器调节。2.6最终出料粒度：~5μm。2.7研磨平台数 (可接纳研磨罐数) >2 。2.8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工作时安全锁，全程保护。2.9均质速度：0—70 HZ/秒，工作时间：0秒-999分钟，用户可自行设定。▲2.10转速范围：1000rpm-7000rpm2.11研磨球直径： 0.1-30mm。2.12研磨球材料： 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2.13加速：在2秒内达到最大速度。减速：在2秒内达到最低速度。2.14智能启动：在设定的时间条件到达后，智能启动，无需人工按启动操作。2.15噪音等级： <55db。▲2.16制冷功能：有，-50℃到室温可调节。控温精度：±0.5℃ 2.17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2.18适配器材质：聚四氟乙烯或合金钢。2.19可随意更换适配器，有十四种适配器可供选配，0.2ml×96 孔板， 2.0ml×24适配器，5.0ml×12适配器，15ml×8适配器， 15ml×8适配器， 25ml×4适配器 ，50ml×2适配器，2.0ml×48适配器，5.0ml×24 适配器， 2.0ml×24冷冻适配器（可达-196度）， 5.0ml×12冷冻适配器（可达-196度），15ml×8冷冻适配器（可达-196度），25ml×2冷冻适配器（可达-196度），50ml×2冷冻适配器（可达-196度），可接受任意规格定制。2.20配套离心管开盖工具，可以快速的协助工作人员打开离心管，避免污染。3、基本配置：3.1 主机一台。3.2 2mL\*24适配器一套，2mL\*48适配器一套3.3 2mL离心管一包3.4 3mm钢珠一瓶，5mm钢珠一瓶3.5 2mL开盖器一对 | 80000 | 工业 |
| 2 | 全自动蛋白印迹处理系统 | 2台 | 1、全自动，高通量，具备高度准确性与精确性。 ▲2、带温控系统，支持4-40℃温度调节，可以进行4℃过夜孵育，也可进行37℃快速孵育。3、不同样品盘不同程序独立控制，方便实验安排。 ▲4、通量灵活：12个样品盘，每个样品盘可使用不同的一抗/二抗，最多可一次处理24张膜。5、自动回收一抗二抗，回收率高达95％，反复使用可达10次。6、机械臂式一抗与二抗添加方式。 7、完全自动化：添加试剂后无需人工操作。 ▲8、配备不同大小的样品盘：30mm×80mm（≥12个）、63mm×80mm（≥6个）、96mm×80mm（≥4个），并且不同尺寸托盘可搭配使用。9、程序结束后可自动完成管路清洗，去除残余试剂。10、触摸屏操作灵活，支持存储50组程序，工作界面可以实时观察每个通道工作情况。11、洗涤缓冲液可保留在样品盘内，保持膜的湿润。 | 90000 | 工业 |
| 3 | 旋转蒸发仪 | 1套 | 一、主要用途1、回流操作、大量溶剂的快速蒸发和微量组分的浓缩和反应过程2、制备纳米颗粒/微球的前处理步骤 3、低温循环冷却泵可一泵双用，既可用于循环冷却，又可用于低温反应二、技术参数1、主机参数▲1.11 转速调整范围（rpm）：10～280；▲1.12 转速调节：无级调速；▲1.13 真空系统升压速率：≤ 0.33kPa /min；1.14 显示器：液晶数显；1.15 升降行程（mm）：150；1.16 冷凝器形式：高效双回流冷凝器；1.17 旋转瓶容积(mL)：500 或 1000；1.18 收集瓶容积(mL)：1000；1.19 真空密封：特氟隆+特氟隆-氟化橡胶双重密封；1.20 保护功能：过电流、接地故障及短路；1.21 最佳使用环境温度（℃）：5～35；1.22 环境相对湿度 (%)：≤ 70。2、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参数2.11 功率(W)：180/250；2.12 电源：220-240V，50Hz，110V，60Hz或220-240V，60Hz；2.13 流量(L/min)：80；2.14 扬程(m)：10；2.15 最大真空度(MPa)/极限压力(mbar)：0.098/20；2.16 单头抽气量(L/min)：10；2.17 抽气头数：2；2.18 安全功能：止回阀、过电流保护；2.19 水箱容积(L)：≥15。3、低温循环冷却泵参数3.11 空载最低温度：-20℃；3.12 使用温度范围：-20℃~室温；3.13 储液槽容积：≥5L；3.14 控制器为液晶显示屏；3.15 温度稳定性：±2℃；3.16 传感器分度号：Pt100；3.17 安全保护：延时、过电流、过热、压力、接地保护；3.18 可在正常环境温度下使用。 | 25000 | 工业 |
| 4 | 电化学工作站 | 1台 | 一、主要用途集成了常用的电化学测量技术，功能包括：循环伏安法、线性扫描伏安法、阶梯波伏安法、Tafel图、计时电流法、计时电量法、差分脉冲伏安法、常规脉冲伏安法、差分常规脉冲伏安法、方波伏安法、交流（含相敏）伏安法、二次谐波交流（相敏）伏安法、傅里叶变换交流伏安法、电流-时间曲线（i-t）、差分脉冲电流检测、双差分脉冲电流检测、三脉冲电流检测、积分脉冲电流检测、控制电位电解库仑法、流体力学调制伏安法、扫描-阶跃混合方法、多电位阶跃方法、交流阻抗测量、交流阻抗-时间测量、交流阻抗-电位测量、计时电位法、电流扫描计时电位法、多电流阶跃法、电位溶出分析（PSA）、电化学噪声测量（ECN）、开路电压-时间曲线（OCPT）、恒电流仪、RDE控制（0-10V输出）任意反应机理CV模拟器、预设反应机理CV模拟器、交流阻抗数字模拟器和拟合程序。二、技术参数▲1、CV和LSV扫描速度：0.000001V/s至10,000V/s；2、扫描时的电位增量：0.1mV（当扫速为1,000V/s时）；3、CA和CC的脉冲宽度：0.0001sec至1000sec；▲4、CA和CC的最小采样间隔：1ms；5、CC模拟积分器；6、DPV和NPV的脉冲宽度：0.001sec至10sec；7、SWV频率：1kHz至100kHz；▲8、i-t的最小采样间隔：1ms；9、ACV频率范围：0.1kHz至10kHz；10、SHACV频率范围：0.1kHz至5kHz；11、FTACV频率范围：0.1Hz至50Hz，可同时获取基波，二次谐波，三次谐波，四次谐波，五次谐波，六次谐波的ACV数据；12、交流阻抗：0.00001MHz至1MHz；13、交流阻抗波形幅度：0.00001V至0.7V均方根值。 | 57600 | 工业 |
| 5 | 蛋白自动纯化系统 | 1套 | 一、技术参数：1、工作基本条件：电力供应100V-240V AC，50Hz-60 Hz、工作温度4℃-35℃，相对湿度：20%-95%；▲2、系统泵：全自动道口微量四元桂塞泵，双泵四泵头，每个泵配一个除气阀；▲3、流速范围：0.001ml/min-36 ml/min（单泵）；4、流速控制：可以双泵模式运行，可达≥72 ml/min；5、压力范围：0MPa-27MPa ( 270bar, 4000 psi）；6、紫外可见检测器：可变波长检测器，200nm-400nm； ▲7、检测波长：同时检测不少于四个波长，波长间隔lnm；8、电导检测器：内置温度监测器， 范围0℃-99℃，±1℃；9、缓冲液入口阀：在单个阀上实现至少8个A缓冲液入口和至少2个B缓冲液入口；10、自动进样阀：1个，自动切换上样、进样和冲洗三个状态；11、高压三柱位阀：耐压≥2500psi，连接三个层析柱，能自动、反向洗脱；▲12、压力检测模块：1个，精确检测柱前和柱后压力；13、动态混合器，保证溶液梯度混合时的均匀性；14、组分收集器：配备自动识别的多种收集架，支持各种常用收集方式，便于对目标物的纯化收集（兼容5ml、15ml、50mL或者96孔板型号的收集筐）；15、样品泵流速范围：0.001ml/min-36 ml/min（单泵），最大压力≥1500psi，流速最小增量：0.01ml/min；16、流速特性：流速准确度±2%；流速精确度：±0.5%。17、样品选择阀：1个，支持8个样品入口，生物兼容。气泡传感器：1个，检测样品泵筐路气泡。18、纯化设备除工作站控制设备运行外，纯化设备本身主机可独立开关进行启动、关闭、暂停控制。 19、快速蛋白纯化工艺优化工作站：1台。包括2个柱塞泵，可变双波长紫外检测器。二、主要配置：1、电导检测器；2、温度检测器；3、入口缓冲液切换阀；4、三柱位阀；5、自动进样阀；6、混合器：含组分收集器；7、样品泵；8、样品选择阀；9、气泡传感器；10、控制软件1套；11、仪器适配的终端配置1套（CPU主频≥4.3Ghz）。 | 645000 | 工业 |
| 6 | 静电纺丝机 | 1台 | 一、主要用途1、同轴双组份纺丝2、纳米膜材料/取向纤维制备 3、管型支架和微球制备二、技术参数1、高压电源：内置于设备底座中，面板显示电压和电流；1.1 电源2台：调节精度0.01kV（DC）；1.2 正电电源：0kV～+50kV（用于同时提供一台推注装置四联喷头和同时提供2台推注装置同轴纺丝使用）；1.3 负电电源：0kV～-30kV（用于所有接收装置切换使用，定向牵引收集）。2、喷头：四联喷头：1组2.1 金属喷头：2套；2.2 微球专用喷头：2个；2.3 同轴喷头（含液体输送管道）：2个；2.4 电纺推注装置（两套）；2.5 储液针管与喷头之间无需软管连接，喷射时喷头方向为水平；2.6 装液容量：1ml～50ml。▲2.7 推注速度：0.001mm/min～90mm/min；▲2.8 调节精度：0.001mm/min；2.9 推注行程：0mm～100mm；2.10 喷射间距：50mm～300mm；2.11 喷射可调角度：-45度～+45度；3、平移装置置于机箱内部，承载推注装置往返移动；3.1 平移次数：1次~9999次；3.2 移动速度：1次～500mm/min；3.3 移动行程：0mm～300mm；3.4 往复平移距离：0mm～150mm；3.5 接收装置A：喷丝接收器转速：0rpm～140 rpm；3.6 圆柱型B：取向接收器转速：2800 rpm，转速恒定；3.7 管型接收器转速：0rpm～205 rpm；4、环境控制：加温温度：室温～70℃可调，精度±1℃；4.1 加湿湿度：30%~80%可调，精度±5%。 | 130000 | 工业 |
| 7 | 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 | 2套 | 一、设备参数1、设备原始采集而非软件分析指标的通道数≧10导，包括呼吸气流（口鼻气流压力和口鼻气流热敏）、胸腹呼吸（独立胸导联、独立腹导联）、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体位、体动、鼾声、环境光参数；▲2、设备小巧轻便，监测过程中患者可在睡眠监测室活动。▲3、设备采用大容量锂电池直流电源供电，实时监测模式下续航时间≥24小时，可重复使用，降低传统干电池的日常损耗及环境污染；同时电池可自由拆卸并更换，避免因长期使用导致电池老化而不便更换的情况。▲4、主机内置蓝牙模块，可通过电脑端蓝牙无线连接，软件进行无线初始化，录入患者基本信息及相关监测数据及指标的设置，无需利用读卡器或其他USB接口进行数据初始化。5、具有实时阻抗检测功能，针对EXG信号进行阻抗测试，避免因穿戴或其它不当问题影响采集信号。6、设备具有环境光监测功能，可通过环境光自动识别出关灯和开灯时间。▲7、设备内存卡不小于64GB，存储并保留连续三个患者的睡眠数据，并可依次导入分析软件中进行分析。▲8、设备主机具有可连续记录三位患者数据的功能，并同时存储于内存卡中，可同时在分析软件中依次下载这三位患者数据进行分析。9、可对不同信号自定义设置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工作频率，帮助临床滤除噪声干扰，获取更加准确的信号。10、患者报告可导出为WORD、EXCEL、PDF格式，同时可自定义报告模板。11、数据采集格式采用国际通用EDF格式，可将数据导出edf文件，导入至其它所需要软件平台进行分析。▲12、软件具有一键导出不同病例患者的各项监测生理指标至Excel中，便于临床医务人员进行科研及其他数据收集操作。13、软件可自动翻页和滚动，速度30s/屏，时间可调；可以手动或自动分析睡眠分期、呼吸事件、缺氧事件以及肢体运动事件，并最终生成统计结果和报告；睡眠报告具有血氧趋势图、心率趋势图、呼吸事件趋势图、体动趋势图、体位趋势图。二、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钴酸锂聚合物电池1个；3、TF卡1个； 4、TF卡读卡器1个；5、血氧探头1个；6、胸腹呼吸带2条；7、RIP接口电缆（Chest）1条；8、RIP接口电缆（Abdomen）1条；9、热敏口鼻气流传感器1条；10、电源适配器1个；11、电源线1根；12、PSG主机固定带1套；13、鼻氧管1根；14、蓝牙适配器1个；15、使用说明书1本，含保修卡；16、合格证1个。 | 50000 | 工业 |
| 8 | 医疗三维重建软件 | 1套 | 一、软件用途  医疗三维重建过程是将患者CT、MR、CBCT和MicroCT等dicom原始数据导入三维重建软件，再进行三维建模，形成三维可视化模型，为医生提供更丰富更直观的病灶信息，帮助医生诊断更精确。基于三维重建模型，让医生在术前清晰掌握手术过程，有利于医生提前进行手术风险的评估和手术设计方案的规划。二、技术指标1、医疗三维重建软件，支持多种成像方式创建的DICOM文件，如CT，MR，CBCT和MicroCT等；▲2、不用设置任何参数，直接可以直观地3D预览CT或MR数据；3、自动骨骼分割预置多种骨骼运用场景，实现对不连接骨骼的一次自动分割。▲4、自动真实地上色，亦可导出彩色模型，用于彩色3D打印；5、填洞工具能逐一选择填充，也能全部填充对象内部空隙。以避免后续打印过程中，因有内部封闭空隙而导致液体排不出的情况出现；▲6、三维模型跟2D灰白图之间的模型同步功能，实时显示三维模型上某个位置在2D灰白图上的位置，反之亦可。不要求用户具备三维空间想象力；7、也可导出带颜色的3D pdf文件，用Adobe Reader免费版打开旋转、平移和缩放，无需专业软件。；▲8、有单牙和多牙2种自动提取方法。能自动完整地提取牙根数据；9、具有加厚、变薄、光顺、修剪、抽壳、壁厚分析等数据编辑功能；10、能导出STL、PLY、OBJ、D2P等格式；11、对患者数据的管理，提取与术前计划相关的重要信息；12、支持标准3D打印文件(如STL、PLY、OBJ)的导出/导入，以及软件文件目录下进行共享(如DICOM、D2P模型、PDF、JPG等)。三、售后服务：提供终生质保和软件升级、更新服务。 | 335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9 | 三维数据处理软件 | 1套 | 1. 软件用途：

三维数据处理软件可以将患者三维重建的模型进行优化封装等处理，医疗模型的再次设计修改，创作医疗导板、医疗辅具等，为我们提供更丰富更为全面的辅助，帮助医生诊断更精确。三维数据处理软件可以帮助我们实现科研和医疗的多方案研究与规划，实现可行性的探索。二、技术指标：（一）处理点云和处理扫描数据1、过滤杂点，采样，平滑点；编辑纹理；面片构建；2、简易的分割工具可以将大型点云数据转换为多个小型点云—分割点云；3、自动扫描数据处理，可将大规模扫描数据转换为高品质面片—面片创建精灵；4、三角面片化 (2D、3D、面片构建)；合并(曲面、体积、面片构建)；5、对齐扫描数据；结合；消减；修正法线方向；变换扫描数据；布尔运算面片；（二）将扫描数据之间的拼接和摆正、与CAD数据进行对齐1、自动分析扫描特征、提示可能的坐标–对齐向导；2、用户手动对齐（提供3-2-1和X-Y-Z两种方式）；3、与CAD的快速、最优匹配对齐；与CAD进行基准匹配对齐；▲（三）最优化点云和面片操作1、自动面片修补清理；用高曲率连续性来进行自动填补孔洞；2、仅需一次点击便可以利用原始扫描数据创建无缝、优质面片–重新包覆；3、实时面片优化，从而保证可在RP、CAM和CAE中直接使用；4、详细的分辨率控制 (消减和细分)；平滑控制 (整体局部平滑)；5、针对CAE功能模型的自动重新构建面片 - 面片的优化；6、将点云或面片铺开，提取原始设计意图 – 展开和缠绕；7、整体再面片化、删除标记、删除特征、填孔、修正境界、平滑境界、境界拟合、将面片与解析形状进行拟合、剪切、分割、赋厚、偏移、镜像等。8、流程设计器：对于某些三角面片数据，会用到一些固定的命令去处理，就可以调用流程，进行一键处理。▲（四）快速建模1、只需几步便可创建指定特征的快捷工具：拉伸精灵；旋转精灵；扫略精灵；管道精灵；放样向导；2、针对在扫描数据上选定的领域进行智能地特征分析并使用适当的精灵工具–建模精灵；▲（五）设计助理1、从扫描数据中提取设计参数；自动面片领域分割可将面片作为设计参数来使用；2、从面片中自动提取设计特征参数，圆角半径和中心、草图平面&轮廓、扫描路径曲线、拉伸轴、镜像平面、旋转中心轴、管道中心线、放样3D曲线、特征曲线、偏移/赋厚距离、圆柱/圆锥轴、长穴轴、阵列轴和方向、轮廓曲线、阵列线、螺旋体和螺旋曲线、3D多段线曲线等。3、根据面片模型的尺寸和约束条件来自动创建草图；4、利用面片自动提取2D/3D设计特征；智能实时2D/3D几何形状识别与扫描；5、圆角命令中可选择向导来轻松检索有相同半径的边线；（六）精度分析1、在用户自定义的允许偏差内进行设计；自动、实时偏差的可视化 ；2、不同对象的精度分析工具（面片与面片、面片与CAD、点云与CAD等）；3、面片分析功能（偏差、曲率、环境写像）；曲线分析功能（偏差、曲率、扭矩、连接端点）；曲面分析功能（偏差、曲率、连续性、等距线、环境写像）；▲（七）混合建模:实体、曲面、面片、点云、纹理1、高度精密的但是被广泛接受使用的实体和曲面建模工具1.1、实体特征：拉伸、扫描、旋转、管道、赋厚、可变圆角、倒角、抽壳、直线/圆形/曲线阵列、布尔运算建模、押出成形；1.2、曲面特征：拉伸、旋转、扫描、放样、偏移、镜像、面填补、延长、剪切/反剪切、匹配、缝合、实体化、反转法线；1.3、基于网格数据一键轻松创建自由曲面体–面片拟合；2、建模特征树管理（特征重命名、重新编辑和重排顺序），与CAD相似的特征管理；（八）快速自由面片创建曲面1、自动曲面创建。均匀创建曲线网格，创建有机形状；特征跟随曲线网格，创建特征明显的机械形状；2、在允许偏差范围内优化原始面片数据；手动面片拟合曲面；自动曲线网格创建与手动曲线编辑；（九）CAD修正-CAD基于扫描数据的重新拟合和设计1、以多种原生CAD文件格式导入CAD数据；快速、自动CAD和面片模型坐标对齐；2、升级原始CAD模型，保存修改的特征；CAD局部修改，一键式CAD—扫描重新拟合；（十）尖端的曲线/草图工具1、从面片和点云上自动提取草图轮廓，轻松控制精度和设计意图；2、智能尺寸和添加多种2D约束条件；智能、实时的几何形状识别；3、面片和点云的轮廓曲线；在点云和面片上的断面上设计自由曲线；复杂的3D曲线设计工具；4、基于曲率的曲线网格设计；在草图上绘制文本；通过导入dxf、igs等格式来追加草图要素；5、多种草图编辑工具，圆角、倒角、剪切、偏移、转换、延长、分割、镜像、调整、阵列等；6、将模型与建模履历传送到CAD系统，SolidWorks、Siemens NX、Creo(Pro/E)、Inventor、AutoCAD。7、以多种标准文件格式输出模型；保存为CATIA V4、V5文件格式。8、实时引导扫描；在扫描的同时创建设计特征；高度完整的面片创建精灵；9、全自动的保存和扫描数据处理；探针的数字化；（十一）视图与显示1、多种面片显示方式 (一系列点、线框、渲染、边线渲染、曲率、领域、几何形状类型)；2、智能点云渲染可满足大规模数据的可视化；多种点云渲染方式(深度、 x-射线、 高度)；3、灯光环境设置；视点管理；视图剪辑；通过模式；设置旋转中心；4、可以选择多边形，领域，CAD来快速设置视图剪辑；（十二）文件保存和键鼠操作1、特征命令在前移状态也可保存模型文件；2、可设定间隔时间，对文件进行自动缓存备份和文件保存提醒；3、鼠标操作方式可以切换到其他CAD，如 Solidworks，NX，Creo，CATIA等；4、支持建模命令的快捷键设置；支持3D鼠标。 三、售后服务：提供终生质保和软件升级、更新服务。 | 195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0 | 智能厌氧/微需氧培养系统 | 1套 | 一、主要用途：智能厌氧/微需氧培养系统适用于厌氧菌、微需氧菌和细胞培养等；系统通过真空置换抽排原理，精确控制气体压力的变化，从而达到控制培养罐气体环境的目的。可提供更智能、精确、快捷和低成本的培养方式，方便检测、科研和生产使用。二、技术参数：1、运行环境：温度：0℃ - 40℃，湿度：20%-80%；2、电压：220V；▲3、生成时间：厌氧，最快150秒；微需氧，最快70秒；▲4、氧浓度范围：0%-18%；▲5、二氧化碳范围：5%-20%； | 260000 | 工业 |
| 11 | 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 1套 | 一、主要用途：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采用生化表型特征判读、数据库比对，可以准确、快速进行微生物鉴定。目前此系统被广泛应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制药企业、兽医、渔业水产养殖、科研高校等微生物实验室。二、技术参数：1、运行温度：10℃～40℃，运行湿度：≤85%rh；▲2、细菌生化鉴定的一致性达95%以上；▲3、药敏试验结果符合率达95%以上；4、重复性误差：≤1%；▲5、菌种信息库1000种以上，可定性生化鉴定500种以上常见微生物；6、可定量测试≥320种药物的敏感性/MIC检测。 | 320000 | 工业 |
| 12 | 精密液晶型生化培养箱 | 1台 | 一、主要用途：生化培养箱具有制冷和加热双向调温系统，温度可控的功能，是生物、遗传工程、医学、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农林畜牧等行业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生产单位或部门实验室的重要试验设备，广泛应用于低温恒温试验、培养试验、环境试验等。生化培养箱控制器电路由温度传感器、电压比较器和控制执行电路组成。二、技术参数：▲1、温度参数：温度是生化培养箱的基本参数之一。生物实验通常需要在特定的温度范围内进行，例如体温、常温或高温。生化培养箱的温度范围一般在4℃-60℃之间，能够提供稳定的温度条件。另外还要注意温度控制的精度，生物实验通常需要精确到0.1℃。2、湿度参数：湿度是生化培养箱另一个重要的参数，特别是对于需要长时间培养的生物实验湿度范围一般在 40%-90%之间。过高或过低的湿度都会对实验物质造成不利影响，生化培养箱一般会配备加湿器或除湿器来控制湿度，确保实验物质在最佳的湿度环境中生长。3、气体参数：气体参数对于某些生物实验非常重要，例如需要进行细胞培养的实验。氧气和氧化碳比例的控制可以影响细胞增殖和分化。生化培养箱一般会配备气体流控制系统，可以根据实验需求控制不同的氧气和二氧化碳浓度。4、光照参数：某些生命科学领域的实验需要创造特定的日夜周期或者模拟特定的光照条件。对于这类实验，生化培养箱一般会配备特殊的光源系统，可以提供不同波长(如紫外线、紫外线 A、可见光等) 和强度的光照。5、安全措施：生化培养箱作为实验室中的设备，安全是非常重要的一点。生化培养箱应该配备安全锁定系统，确保在实验过程中不会意外涉及到生物实验物质。另外，在生化培养箱内进行实验时，需要确保装置的稳定性和防震性，以防止故障发生。三、配置清单：1、主机1台；2、载物托架3块；3、电源线及说明书。 | 8480 | 工业 |
| 13 | 低速切割机 | 1台 | 一、主要用途：低速金刚石切割机是适用于材料分析样品的精密切割的设备，如各类晶体（蓝宝石、石榴石等）、陶瓷、水泥、玻璃、岩样、矿样、金属、塑料、PCB板、医用材料、牙科材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复合材料及有机高分子材料等，切割过程中依靠千分尺调整被切样品尺寸，尺寸控制精确。二、技术参数：▲1、主轴转速：最低起动转速～最高转速：25rpm～750rpm；2、切割行程：最大行程（切割深度）：≈35mm；千分尺微调行程（切割宽度）：25mm（范围内可调）；滑座进给最大行程：40mm；▲3、精度：进给定位精确度：0.01mm（数显式千分尺）；4、夹具：可调二维夹具：水平方向旋转360°，垂直方向±15°；配迷你虎钳，可安装在二维夹具上；5、圆锯片尺寸：约76mm~约100mm（包含四种锯片，用于切割各种材料：碳化硅锯片、刚玉锯片、电镀金刚石锯片、全烧结金刚石锯片）。三、标准配件：1、可调二维夹具1套；2、虎钳1个；3、驱动电机皮带2条；4、夹锯垫（约62mm、约48mm、约35mm）共3套；5、铝制载物块（约25mm×50mm×6mm）2个；6、树脂陶瓷块（约50mm×50mm×10mm）2个；7、全烧结金刚石锯片（约100mm×12.7mm×0.33mm）1片；8、电镀金刚石锯片（约100mm×12.7mm×0.5mm）2片；9、碳化硅锯片（约100mm×12.7mm×0.4mm）10片；10、刚玉锯片（约100mm×12.7mm×0.4mm）10片；11、石蜡棒4根；12、护目镜1副。 | 16900 | 工业 |
| 14 | 数显式稳压稳流电泳仪 | 4台 | 一、主要用途：电泳仪应用微电脑和开关电源技术，可选择定时与计时输出。稳压稳流电泳仪属于通用型电源，主要应用于常规小型垂直凝胶电泳或沉浸式水平电泳。可为整套蛋白电泳系统或者核酸电泳系统提供所需电源。二、参数配置：▲1、4组输出（可同时连接四个电泳槽）；▲2、输出定时/计时控制；3、自动无负载输出保护；4、自动过载和短路保护；5、自动记忆工作状态；6、3位数显，1位状态显示；7、可层叠防滑动机箱。 | 5000 | 工业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自然日内。二、交付时间：非进口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货，进口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交货。三、交付地点及方式：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方式：现场交货。1. 质保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设备、配件提供 不少于2 年 的免费质保，终身维修（“需求一览表”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2、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服务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3、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按照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质保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质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项目质保维护期满后需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费用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另行结算。五、售后服务要求：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系统集成费、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2、出现故障4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六、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30%作为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每笔合同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正式发票。七、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含服务）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设备的安装材料费。 1.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有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并从设备厂商的中国公司及其分销商购置整机和备件补充，可以满足客户的设备在升级、扩充和保修服务配件及消耗品等多方面的需求，中标人就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与采购人友好协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关服务1.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1. 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2、验收标准（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2）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3）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4）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6）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7）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3、验收要求（1）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本项目验收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由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①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人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②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具体如下：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等。（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前，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交货时，中标人必须按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的要求，提供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5）为了保证本次货物的质量，中标人在全部货物交货安装前，采购人有权对供货设备测试预验收，以确认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功能要求，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功能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6）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 8、9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要求：①中标人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②采购人将协助具有进出口业务代理资质的成交人办理上述进口货物的免关税手续，如投标人不具备进出口业务代理资质，则其报价中必须包含关税在内的所有税费。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无三、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 5 项产品：“蛋白自动纯化系统”。 |

|  |
| --- |
| 分标：B分标 |
| 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最高上限单价（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
| 1 | 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 | 2套 | 1、▲产品概述产品为基于计算机图形技术的口腔仿真训练设备，能够在视觉上真实模拟口腔三维环境，同时模拟真实口腔工具的左右手操作手柄，左右手均需要有符合手术操作习惯的机电主动力反馈功能；主要用于口腔基础教学、手术技能训练、手术操作考核；具备口腔手术图形和力反馈开发接口，并能同时提供牙周、种植、口腔修复、牙体牙髓、正畸、儿科、临床思维诊疗等7个数字化仿真子系统。2、通用功能需求2.1 平台功能2.1.1 力反馈设备：工作空间约不低于150mm×100mm×60mm；▲2.1.2 模拟真实口腔工具的左右手操作手柄，左右手均需要有机电主动力反馈功能，左右手牙科工具杆可实现灵活互换；2.1.3 包含1台触屏操作显示器，显示分辨率1920×1080，显示器尺寸不低于15英寸，通过该显示器可实现用户与仿真程序界面的交互；2.1.4 包含1台观察窗口显示器，显示分辨率1920×1080，显示器尺寸不低于8.5英寸；2.1.5 具备口腔支点，可以在操作过程中为用户提供支撑；2.1.6 具备脚踏板系统，可以模拟口腔临床设备中的相关脚踏控制功能；2.1.7 具备基于镜面反射原理的虚拟口腔临床环境观察系统；2.1.8 具备放置主机、触屏显示器及力反馈设备等硬件装置的操作平台，平台可电动升降调节操作高度；2.1.9 系统主机需搭载相当于或优于英特尔i7的处理器；2.1.10 系统主机内存不低于16G；2.1.11 系统主机SSD固态硬盘不低于1TB。2.1.12 系统主机独立显卡不低于6G2.2 教学管理功能2.2.1牙周、种植、口腔修复、牙体牙髓、正畸、儿科、临床思维诊疗等7个数字化仿真子系统均可通过微信扫码进行登陆，登陆后显示用户相关信息；2.2.2 用户可以进行课程编辑，创建新课程，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病人主诉及病史信息，以及课程所需的操作工具和课程目标等信息；2.2.3 支持用户上传多种格式的口扫、面扫数据以及CBCT数据，实时生成力反馈训练病例，支持口扫数据和面扫数据的配准，并支持标定训练牙位；2.2.4支持为虚拟病人设定多种自然交互模式，提供在线病例编辑工具为教学案例中的病人赋予智能交互行为，包括智能语音对话和表情及肢体动作等，使得学生可以对病人进行全面的问诊、口腔检查、辅助检查、诊断、处置等流程；2.2.5支持教师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建立不同的组别，可以设定自己创建的新病例的推送组别，推送范围内的用户登陆模拟器后可以看到病例推送提示，并自由选择是否下载到本地进行训练；2.2.6对于学生提交的成绩，可以通过查看3D图形模型进行评估，真实再现学生的作品，使主观评价的结果更加准确；2.2.7教师可以根据查看3D图形模型进行反馈，将评语输出给学生机软件，当学生再次登录学生机账户时，能够看到教师的评语，促进学生下次练习时候改善；2.2.8同时能够跨越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让师生间进行充分的沟通；可以输出学生作品的STL的数据，用于未来课程的讲解和作品优缺点的分析；2.2.9系统可以基于用户、群组、课程导出相关训练成绩，方便教学管理者进行分析和整理。3、牙周子系统功能要求3.1 牙周洁治基础训练模块3.1.1 可实现对操作体位、工具提拉、分区域洁治等多项技能的训练；3.1.2 包含10个牙周基础洁治训练病例；3.1.3 包含6种龈上洁治器械供用户训练；▲3.1.4可实现带有力反馈的双手协调操作，左右手均可提供机电主动力觉感受，右手操作手柄实体杆可更换位牙周探针末端支杆；●3.1.5可实现左手口镜拨开舌头、脸颊等操作，并反馈真实的力觉感受；3.1.6 可以实现对口镜增大视野、增大操作空间等技能的训练； 3.2 牙周刮治基础训练模块●3.2.1 具备操作体位、器械进入、工具提拉三项技能的训练模块，其中器械进入、工具提拉每个模块训练案例不低于6个；3.2.2 包含10个牙周基础刮治训练病例；3.2.3 包含8种龈下刮治器械和探诊器械供用户训练； 3.2.4 可实现带有力反馈的双手协调操作，左右手均可提供机电主动力反馈；▲3.2.5 可实现左、右手拨开舌头和脸颊等软组织的操作，并提供力反馈；3.2.6 可实现刮治器械进入病变牙龈的操作，并提供力反馈；3.2.7模块内器械为非超声波工具，需手工刮治，可模拟钩住牙石并发力洁除的全过程；3.3 牙周探诊基础训练模块3.3.1 可实现对探诊顺序、操作体位、探针力量、探诊方法等技能的训练；3.3.2 包含25g口腔探测标准力度的专门训练模块；3.3.3 探诊力量训练可以实时显示用户的输出力幅值；3.3.4 可以实现探诊工具对病变牙周袋深度的探测；3.3.5 包含10个牙周基础探诊训练病例；3.4 超声波洁治综合训练模块3.4.1 可实现对设备准备、结合角度、设备提拉等技能的训练；●3.4.2 可以通过力反馈设备模拟普通刮治器及超声波洁治器，进行牙石的龈上洁治和龈下刮治训练；3.4.3 可实现对10种超声波洁治器工具头的模拟。3.5 牙周综合训练模块功能▲3.5.1 可实现全口操作，包含牙齿、牙龈、舌头、脸颊等完整的虚拟口腔环境，并且各类组织均可触碰产生相应触觉力感；3.5.2 可实现对用户操作过程的记录，并且以三维视频的形式进行回放；3.5.3 用户操作过程可回放，支持用户移动视角，从不同角度进行观察；3.5.4 用户操作过程可回放，并标记出牙石刮治、误操作等关键点；3.5.5 用户操作过程可回放，允许对操作进行标注，并进行截图。4、种植子系统功能要求4.1 种植基础模块功能4.1.1 提供至少三例单颗牙缺失的病例供用户训练；4.1.2 提供至少三例多颗牙缺失的病例供用户训练；4.1.3 提供虚拟病人的CBCT数据，和虚拟口腔模型相匹配；4.1.4 可在虚拟病人的CBCT上进行术前规划训练；4.1.5 CT规划中提供至少两类国际主流种植系统的完整种植体数据库；4.1.6 CT规划中允许导入多颗种植体进行规划；4.1.7 CT规划后记录种植体的类型和位置等数据，并用于操作评估；4.1.8 提供至少两类国际主流种植系统的器械盒供用户进行种植体植入的训练；4.1.9 可以真实模拟使用各类器械钻孔、喷水等视觉效果；●4.1.10可以真实模拟种植工具盒内各类定位器械的定位与测量，以及种植体植入的操作，操作过程应能实时交互且具有力觉反馈，而不只是播放三维动画；4.1.11 提供种植跟踪系统，能够在CT图像上记录用户的种植轨迹；4.1.12 对种植过程进行数据记录，并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三维回放。4.2 基本功训练模块4.2.1 对种植过程中的定点、磨平、定轴、提拉等基本技能进行专项训练；4.2.2 针对每项技能，提供不少于6个虚拟病例供用户训练；●4.2.3 对四类牙槽骨的力觉感受进行专项训练，允许用户对牙槽骨的力觉模型参数进行调整，自定义各类牙槽骨的钻削力感。4.3 种植系统认知模块4.3.1 包含至少两种国际主流常用的种植系统的介绍；4.3.2 针对每类种植系统，详细介绍种植体的种类、特点、适应症等内容；4.3.3 针对每类种植系统，建立种植工具盒内器械的三维模型并进行介绍；4.4 种植基础理论教学模块4.4.1 包含口腔颌面解剖形态和口腔种植辅助器械等教学内容4.4.2 口腔颌面解剖包含口腔颌面的完整形态的观察，可缩放、旋转、消隐；4.4.3 口腔颌面解剖包含关键解剖结构的标识和文字介绍； 4.4.4 口腔颌面解剖包含口腔颌面关键解剖结构对应的CT展示；4.4.5 口腔种植辅助器械通过三维模型展示常用器械的结构特点，并包含相应的文字介绍，可缩放、旋转观察。5、修复子系统功能要求5.1 牙体预备基础技能训练模块5.1.1 包含8个可供训练的病例；5.1.2 提供针对多种修复类型的训练实例，包括烤瓷冠、嵌体、冠桥等；5.1.3 多种类型的左、右手工具，进行带有机电主动力反馈的双手操作训练；5.1.4 包含教学大纲展示，帮助学生掌握操作要点；5.1.5 包含操作步骤划分和操作要点提示，帮助学生掌握正确的操作流程；5.1.6 包含详细的训练评估信息，及时反馈学生的操作情况。5.2 修复临床综合技能训练模块5.2.1包含至少3个可供训练的病例，每项病例均需要包括脸颊、舌头、上下颌模型等完整的口腔环境；▲5.2.2 提供多种类型的左、右手工具供用户使用，左手工具和右手工具均可提供真实的机电主动力反馈；5.3 修复基础理论教学模块5.3.1 包含对修复工具、牙体预备流程等内容的介绍；5.3.2 牙体预备流程可以通过动画展示预备流程，并包含文字介绍；5.3.3 修复工具模块包含典型工具的三维结构，可旋转、缩放。6、牙体牙髓子系统功能要求6.1 窝洞制备基础技能训练6.1.1 具有多种类型的左、右手工具，进行带有力反馈的双手操作训练；6.1.2包含教学大纲展和操作要点提示，并对操作步骤进行了详细划分，帮助学生掌握操作要点；6.2 髓腔通路预备基础技能训练6.2.1包含4个可供训练的病例，可进行带有力反馈的双手操作训练，左手和右手工具触碰虚拟组织后都会产生逼真的力觉反馈；6.2.2包含教学大纲展示和操作要点提示，并对操作步骤进行了详细划分，帮助学生掌握操作要点；6.3 临床综合技能训练6.3.1 包含3个可供训练的病例，每项病例均需要包括脸颊、舌头、上下颌模型等完整的口腔环境；▲6.3.2 具有多种类型的左、右手工具，进行带有机电主动力反馈的双手操作训练，左右手触碰脸颊、舌头和牙齿可以产生真实的力反馈，触碰软组织可以产生变形；6.4 基础知识教学模块6.4.1典型牙齿备洞流程的动画演示，用户在观察过程中可以旋转和缩放画面，从不同角度观看；6.4.2典型牙齿备洞参数的介绍，使用三维模型和文字等多种形式进行介绍。7、正畸子系统功能要求7.1 包含2个可供训练的病例，包括标准口腔和畸形口腔；●7.2 可以对正畸托槽粘接的完整流程进行训练，包括牙齿表面处理、酸蚀、冲洗、隔湿吹干、涂抹粘接剂底液、粘接托槽、调整托槽位置、光固化等；●7.3酸蚀剂可以随力反馈手柄工具的运动，在牙齿表面上任意精准涂抹，且在冲洗、吹干后具有对应的白垩色区域；▲7.4 采用双手力反馈设备进行训练，双手均可提供清晰的力感；7.5 可实现左手口镜拨动脸颊等软组织产生变形，体验触碰软组织的力感；7.6 右手工具可以模拟抛光杯、三用枪、探针、光固化灯、小棉棒等多种类型的工具，并都可以和牙齿、脸颊等组织交互，反馈触碰力感；7.7 可以在任意牙齿表面粘接托槽，支持粘接多个托槽，并支持用探针对托槽的位置进行调整；7.8用户操作完毕后，可以给出训练全过程各环节操作细节的得失分成绩表格。8、儿科子系统功能要求●8.1 可以对窝沟封闭的完整流程进行训练，包括清洁牙面、酸蚀、冲洗、吹干、涂布封闭剂、光照固化、检查等；8.2 右手工具可以模拟慢速手机、三用枪、光固化灯、探针、小棉棒等多种类型的操作工具，左手可模拟口镜子进行口腔检查，并都可以反馈对应的触碰力感；●8.3 可以实现在目标牙齿上涂抹酸蚀剂，可以随力反馈手柄工具的运动在牙齿表面上任意精准涂抹，且在冲洗、吹干后具有对应的白垩色区域；8.4 系统在操作过程中提供相应的操作数据提示，包括酸蚀时间、冲洗时间、吹干时间、光照距离以及光照时间等；8.5 用户操作完毕后，可以给出训练全过程各环节操作细节的得失分成绩表格。9、临床思维诊疗子系统功能要求9.1诊断病例种类丰富、覆盖口腔各个科室，如牙周科、牙体牙髓科、口腔黏膜科、颌面外科、修复科等相关病例，病例总数量20个，并可作为虚拟标准化病人（SP）用于住院规培的训练和考核；9.2系统包括问诊、口腔检查、辅助检查、诊断、处置等全流程虚拟仿真；▲9.3.问诊包括现病史、既往史、家族史等多类问题，且可通过语音和界面点选两种形式与病人交流，语音问诊识别率不低于90%；▲9.4其中口腔检查可通过力反馈设备实现触诊、探诊、叩诊、松动度以及冷诊、热诊各种特殊检查等，并可填写检查表，同时能感受到物理力觉，可实现左、右手拨开舌头、脸颊等操作；●9.5辅助检查：包括根尖片、曲面体层片等必要口腔影像结果及测量，以及各种辅助检查结果展示等，从检查报告来辩识或证明对疾患病症的疑诊；9.6诊断：可进行各种拟诊及做出最终诊断，并选择相关的诊断依据；9.7处置：针对诊断结果对病人做出相应治疗措施；9.8系统包括考核评估功能, 可以对学生训练的得分项，失分项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统计表格；9.9对问诊、口腔检查、辅检、诊疗、处置的得分情况进行分项统计分析。10、云服务平台功能10.1 教师可以管理带教班级的学生，对学生可以批量导入学生，并针对学生进行修改；10.2 自动统计分析班级课前训练与操作情况，汇总生成班级报告；10.3 可查看某项实验的班级报告，可查看平均分，最低分、最高分；10.4 支持测评报告，可以查看指定某位学员的操作得分，操作的详细成绩，正确与错误操作，每一项得分细节等；10.5 教师登录后可以修改教师用户信息包括工号、手机号及密码等个人基本信息。11、配置清单序号 明细 数量 单位1 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硬件平台 1 套2 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软件 1 套3 技师椅 1 套12、售后服务：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如因质量问题而引起产品损坏，乙方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零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质保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24小时热线电话接受甲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对产品进行免费维护保养，维修或更换零配件。保修期满后，乙方必须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乙方帮助甲方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供应商在采购软件模块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 65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自然日内。二、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三、交付地点及方式：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方式：现场交付。四、质保期：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终身维修（“需求一览表”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2、质保期内，如因质量问题而引起产品损坏，中标人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零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3、质保期内，中标人将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24小时热线电话接受采购人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4、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定期对产品进行免费维护保养，维修或更换零配件。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必须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中标人帮助采购人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5、中标人针对软件模块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五、售后服务要求：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系统集成费、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2、出现故障4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六、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30%作为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每笔合同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正式发票。七、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含服务）的价格； 2、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八、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九、验收标准及要求：1、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2、验收标准（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2）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3）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4）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6）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7）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3、验收要求（1）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本项目验收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由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①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人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②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具体如下：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等。（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前，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交货时，中标人必须按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的要求，提供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5）为了保证本次货物的质量，中标人在全部货物交货安装前，采购人有权对供货设备测试预验收，以确认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功能要求，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功能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6）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要求：①中标人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②采购人将协助具有进出口业务代理资质的成交人办理上述进口货物的免关税手续，如投标人不具备进出口业务代理资质，则其报价中必须包含关税在内的所有税费。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无三、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1项产品：“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分包 |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8.4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获得参加评标资格的投标人或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 其他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的获得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总报价均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总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5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3年6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3年6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6、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8、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实施人员、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培训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3、投标产品技术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说明书、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4、投标产品销售业绩或使用情况及证明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5、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以下（含）。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大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4.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银行账号：622357485287000003备注：**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名称：广西医科大学联系电话：通讯地址：（2）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1-3486228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三楼307室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2、通讯方式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广西财政大厦7楼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 4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人支付：□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 以项目（☑ 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开户行行号：102611011101 |
| 41.1 | 解释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 18.2.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0.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4）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40分） | **1.1投标报价**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40分。（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42分） | **2.1技术性能分**（满分30分） | **A分标适用：**（1）所投产品中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有1项得2分，满分30分。注：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文件或投标产品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做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B分标适用：**（1）所投产品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有1项得2分，满分20分。（2）所投产品中未标注“▲”或“●”号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有1项得1分，满分10分。注：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文件或投标产品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做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2.2项目组织与实施方案分**（满分12分） | **（一）项目实施方案（5分）**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二档（3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质量控制、检测等方面内容，有利于项目实施。三档（5分）：在二挡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有针对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分工、实施准备、实施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检测及验收、项目移交、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项目应急预案等方面内容，能够很好的保障项目实施。**（二）项目人员配备方案（7分）**（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有相对应中级职称（计算机或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得1分；有相对应高级职称（计算机或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得2分；本项满分3分；（2）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具有初级职称（计算机或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每有一人得0.5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计算机或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满分4分；**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有效期内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商务分（满分18分）** | **3.1履约能力分**（满分4分) | 1. 本项目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认证得1.5分，最多得3分（投标人于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公章）。
2. 为保证本项目能稳定供货，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供货前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厂家的盖章证明材料，如供货证明或授权书等，得1分，满分1分。
 |
| **3.2售后服务分**（满分10分） | **（一）售后服务方案（7分）**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培训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由评委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高得分7分。一档（2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4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针对性，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项目售后实施计划；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培训的对象、培训内容。三档（7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针对性，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售后服务流程图，且流程图清晰，有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有服务规定完成时效、有定期回访（注明时间），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培训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应包括培训的对象、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反馈与考核等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完成**（二）质保分（3分）**质保期在优于采购基本要求（项目质保期不少于一年）的情况进行评审：满足基本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以提供投标人盖章版的承诺书为准，否则不得分） |
| **3.3业绩分**（满分2分） | 2019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3.4政策分**（满分2分）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1分。（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1分。（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4条款的规定推荐，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4条款的规定推荐。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 采 购 计 划 号：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型号参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或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服务及配套人工、设备产生的费用，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生产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外观专利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现场初步验收**

1.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初步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现场初步验收。

6.若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初步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增加的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30%作为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在收到每笔合同款前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正式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生产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且自甲方发出的退货通知中载明的取货期间届满之日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为 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最终验收**

1.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要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 费、差旅费、 财产保全费等）。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逾期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技术参数、质量及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投标函。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技术需求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6.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等）。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6.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 ，合计 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 ，合计 项。 **（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类似项目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及制造商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交付时间：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 号：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